

证券代码：833971

证券简称：四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四新”）建设年产8万吨消泡剂项目生产基地需要，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安恒信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根据公司需求，贵安恒信向第三方采购生产设备，并出租给公司使用，融资金额不超过1600万，出租期限为24个月。公司将于约定的期限内分期向其支付租金，并在租期结束后留购该批生产设备。由曹添和曹治平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最终融资金额、期限等以公司与贵安恒信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

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提交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曹添、曹治平、朱丽娜作为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出席会议董事 ANTHONY 博士、KEN 先生和何俊泉先生投赞成票。本议案获得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并通过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曹添

住所：南京市玄武区朝霞园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曹治平

住所：南京市栖霞区杉湖东路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曹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，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曹添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曹治平为公司股东、董事长，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曹治平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的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贵安恒信向第三方采购生产设备，并出租给公司使用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1600 万元，出租期限为 24 个月。公司将于约定的期限内分期向其支付租金，并在租期结束后留购该批生产设备。由曹治平、曹添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最终融资金额、期限等以公司与贵安恒信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扬州四新新厂建设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的建设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